

# 新北市穀保家商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校務月報表決通過  
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校長核定實施  
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
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頒「教師法」第32條第一、四、八、九款(民國108年06月05日修正)。
- (二)教育部頒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」(101年9月5日頒布)。
- (三)穀保家商教師聘約。

## 二、意義與目的

- (一)意義：導師對學生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充分瞭解，對於學生行為、學業、身心發展與潛力，應體察個性與個別差異，並施以適當教導，使其正常發展，養成健全人格。
- (二)目的：建立導師責任制度，同時與行政單位各處室合作，對學生學習、品德、生活進行輔導，並與學生家長保持密切聯繫，培養導師具有教、訓、輔統整觀念與能力，以協助導師善盡管理與輔導之責。

## 四、聘任資格

校內編制之專任教師，依據教師法第32條第九款，均具有被遴聘為導師之義務。

## 五、實施要點

- (一)每班置導師一人。
- (二)利用晨間活動、班會或課堂時間與學生進行談話與團體生活指導，積極啟發誘導。
- (三)導師應以身作則，期收人格感化之效。
- (四)完成各處室請導師協助處理之各類學生事務。
- (五)各項班級競賽成績優良導師，期末由各處室列入考核加分依據。
- (六)導師因故請假，則依〈穀保家商導師請假自覓代理人實施辦法〉辦理。

## 六、導師職務

### (一)班級經營

導師平日與學生最接近，對學生言行最清楚，因此負有管教班級學生的職責。導師對班級學生應有充分瞭解，協助學生解決困難，鼓勵學生奮發向上，勸導學生改過遷善，讓學生獲得身心平衡發展。

1. 學生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。
2. 依據學生綜合輔導紀錄記載，對學生問題督導改進，以有效輔導學生。
3. 瞭解學生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，作為個別指導依據。

4. 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與個案輔導。
5. 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。
6. 班務或學生偶發事件處理。

## (二) 推展校務

導師是學校對學生實行教育目標與教育工作的執行者，負有協助學校推展校務的職責。

1. 出席各種會議並表決會議中各類提案之決議。
2. 各處室或科主任請導師配合完成班級事務之處理。
3. 協助各處室推展校務工作或各項教育訓練工作。
4. 傳達與推行政府部門或教育部(局)公告須學校配合之行政命令。

## 三、班經原則

- (一) 加強指導學生生活教育，瞭解學生一切生活行為。
- (二) 以耐心、愛心，循循善誘輔導學生行為，以收改過遷善之效。
- (三) 導師應身教重於言教，人師重於經師，以收潛移默化之效。
- (四) 導師應「主動重於被動」、「積極重於消極」、「輔導重於管理」，培養學生自尊、班級自律自主之良好習性。
- (五) 以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並重、均衡發展的教育目標來貫徹學校的教育計劃。

## 七、導師角色

導師具有班級經營與推展校務兩方面職務，如何將此兩項職務做得盡善盡美，就看如何決定自己角色，及如何扮演適當角色。

### (一) 導師是指導者

根據學生的需要和能力，釐定教育方針和輔導策略，指導學生認清自己的目標，並幫助他規劃達成目標的方法。指導學生「學習如何去學習」，而非把學生當成執行命令的機器人。

### (二) 導師是表率者

導師的言行對學生具有莫大的影響力量，因此必須謹言慎行，以身作則，以做為學生認同的楷模。由於認同作用，只有在師生關係良好時，才可能產生，因此，導師平日應與學生多親近，分享重要的人生體驗，以收潛移默化之效。

### (三) 導師是鼓舞者

當學生有困難時，導師能指點迷津，協助解決；當學生遭遇挫折時，導師能給予安慰和鼓勵；當學生獲得良好成就時，導師能表示欣慰並加以讚揚；隨時為學生提供一個值得去奮鬥的遠景，鼓勵學生追求其潛能的充分發揮。

### (四) 導師是班級催化者

導師負責輔導全班學生，對於班級內群體關係必須善加瞭解與運用，期能使全班成為一個和睦相處，互助合作的整體，以發揮班級團隊精神，培養良好讀書風氣。

### (五)導師是班級管理者

導師必須執行學校政策，督導班級幹部推動班務，依各處室規定，組織幹部、維持秩序及推展工作，並給予學生客觀評量，使學生認清自己的能力和限制，瞭解行為的意義和價值，以促進班級的健全發展。

### (六)導師是校務推動者

教育工作專業化，教育工作的決策重視全體教師的參與，導師身兼經師與人師的雙重角色，有關學習、生活與生涯輔導的重要決策，皆得透過導師來執行，故導師是校務工作的推動者。

## 八、導師例行工作

### (一)每日工作

1. 每日早晨及放學時間，應督導學生教室及公共區域清掃並安排值日生工作。
2. 陪同學生晨間活動、查看學生中午用餐及午休情形。
3. 檢查學生出缺席情形，如有缺席者當天立即與家長聯繫。
4. 檢查點名單與教室日誌，並簽章。
5. 督促副班長每日按時登記遲到及缺席同學於點名夾，並與缺席學生家長聯繫。
6. 核准學生外出單、請假單、請假證明等。
7. 督導全班維持出缺勤競賽與整潔競賽，維持良好成績。
8. 指導學生依校規訂定之正確服裝儀容穿法。
9. 隨時輔導學生言行，必要時約談學生。
10. 其他相關導師職責事務。
11. 建教班導師批閱實習日誌及建教組長指定之班級業務。

### (二)平日工作

指非每天發生，但仍屬導師職責範圍之工作。

1. 帶領及督導班級學生參加升旗、校外服務學習、返校日與各類集會活動，並維持學生秩序及結隊出行之紀律，指導副班長完成點名工作。
2. 主持進行班會，或督導學生在教室收看影片、演講、宣導、升旗等各項活動。
3. 糾正班級學生違規行為，並列入期末德行考核紀錄。
4. 指導班級學生生活作息與學業，督導學生各類科目按時繳交作業。
5. 調查班級學生家庭狀況，完成學生輔導及家長聯繫紀錄工作。
6. 出席期初期末校務會議、校務月報及其他各類有關導師工作會議。
7. 上、放學時間擔任交通導護輪值，協助指揮交通，維護學生安全。
8. 處理班級學生日常犯規或同學糾紛等偶發事項，事件嚴重者會同輔導室或生輔組共同處理。必要時聯繫家長到校晤談，以求共同督導之效。
9. 期末輸入班級學生德行評語，須檢討者於期末德行審查會議時提出建議。
10. 對班級學生學業、品行、健康等負積極輔導之責。
11. 不定時檢查學生是否攜帶紙菸、打火機或電子菸等各類校園規範之違禁品。

## 九、導師批閱週記

(一)目的：督導學生認真書寫週記與充實內容，瞭解學生學習問題並適時給予輔導。

(二)批閱篇數：上學期〔一般班〕6篇，〔建教班〕2篇；下學期〔一般班〕一、二年級5篇，三年級3篇，〔建教班〕一、二年級2篇，三年級1篇。

(三)導師評閱週記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要求學生按時繳交週記。
2. 督導學生書寫週記之方法及重點。
3. 處理學生週記所提之建議事項。
4. 糾正學生書寫之錯字及簡體字。
5. 糾正學生於週記中惡意批評師長之觀念。
6. 其他應注意事項。

(三)導師評閱週記時，得就其書寫內容給予適當評語，或為之鼓勵，或糾正其偏頗，或督促其自省。

(四)導師發覺學生無故缺交或遲交週記時，應隨時勸導，或作適當之處理。

(五)督導學藝股長完成週記抽查事務，並擇優獎勵書寫優良學生。

十、專任教師或建教班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導師，經請假導師委託代理班級職務時，代理期間應負責導師相關業務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